太湖工人文化宫原址新建项目电梯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太湖工人文化宫原址新建项目电梯专业分包】采购，采购人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询比（询价）采购方式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范围：采购标的物为【电梯专业分包】，范围包括电梯及安装，具体包括物项的供货、安装、检验检测、包装、运输（含装船）、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前的全部相关工作。

2、数量、规格要求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交流电梯	KONE N Mono	台	1	1、层数：-1F-3F 2、站数：4 3、提升高度、速度：速度(m/s)：1.0/S 载重：1350kg；
2	交流电梯	KONE E Mono	台	1	1、层数：-1F-3F 2、站数：4 3、提升高度、速度：速度(m/s)：1.0/S 载重：1000kg；
3	交流电梯	KONE E Mono	台	1	1、层数：-1F-RF 2、站数：5 3、提升高度、速度：速度(m/s)：1.0/S 载重：1000kg；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量，具体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3、供货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4、供应数量：按照现场需求

5、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6、项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26 号】

7、质量要求：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设计、技术要求，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及相关检验检测报告。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企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并具备所供物项的相应经营范围；

2、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所供物项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设计要求；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名单；

5、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被本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其他：不同报价方由同一 IP 地址发出应答文件的，视为无效报价，并按照串通报价处理。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报价要求

1、供货方提供的报价包含运费、物项加工、安装、产品检验检测、税金、货物装船、验收合格以及交付询价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出且不得更改的价格，同一报价人不得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报价人须写明单价及产品的详细规格型号。

3、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含税报价应注明税率及发票种类；供货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报价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五、询价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线下领取的形式向各供货方发出。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时，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获取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26 号（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太湖工人文化宫原址新建项目项目部）

4、询价文件免费发放，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报价文件需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资质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2、报价文件应密封递交，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公章。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请参与本项目的报价人在（北京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前将报价文件的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递交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 26 号（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太湖工人文化宫原址新建项目项目部）

七、询价文件有效期

1、报价有效期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前要求报价人书面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报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八、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1、本次采购由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过程遵循保密、公平、公正原则。

2、采购人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满足资格要求及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条件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议，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技术、商务条件相同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报价低的供应商。

3、评审结果及成交供应商将在发布本公告的媒介上予以公示。

4、具体评审程序和方法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本询价公告及采购结果公示均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板块（https://www.coecc.com/），供应商可自行查阅。

十、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审计办公室），联系方式：010-83701071。如对本次采购活动有异议，可在采购结果公示期内实名向监督部门提出，采购人将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采购单位：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唐启恒

联系电话：18222679097

电子邮箱：tangqiheng@sinomach.com.cn

采购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